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5.12 总第98期

- 1、商务部发布 2025 年《国别贸易指南》
- 2、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组件纳入“不可信供应商清单”
- 3、越南工贸部正式部署产品溯源系统
- 4、苏州市贸促会商法服务高效便民 助企纾困彰显实效
- 5、摩洛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出海”新支点
- 6、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越南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李强总理与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举行“1+10”对话会	4
2、新版中俄投资协定正式生效	5
3、商务部发布 2025 年《国别贸易指南》	9
4、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9
5、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针对无人机领域增列“不可信供应商清单”事答记者问 ..	10
6、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联络办公室	11
7、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方在世贸组织起诉印度信息通讯产品关税措施及光伏补贴措施答记者问	11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3
1、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组件纳入“不可信供应商清单”13	
2、欧盟将放宽企业可持续发展法规	14
3、法国参议院投票加码“小额包裹税”	16
4、阿联酋颁布新法令明确企业所得税抵免顺序	17
5、沙特不再向工业产业外籍劳工征收外派费	18
6、越南工贸部正式部署产品溯源系统	18
7、越南《数字技术产业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19
8、泰 DEPA-BOI 携手推出新措施提升产业竞争力	20
9、印度人民院批准保险业外资 100%持股比例	21
10、阿尔及利亚加强对战略领域外国投资监管	22
11、津巴布韦出台新规保留 17 个行业给本国居民	22
12、新西兰国会通过《海外投资法》修正案	23
三、动态展示	24
1、“江苏优品行全球”活动走进中东	24
2、中国贸促会举行 1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5

3、苏州市贸促会商法服务高效便民 助企纾困彰显实效	27
4、大成斩获 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税务中国律所殊荣.....	29
四、精选文摘	30
1、摩洛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出海”新支点	30
2、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越南.....	33

一、国内政策动态

1、李强总理与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举行“1+10”对话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举行“1+10”对话会。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芙、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格林斯潘、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洪博、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德科斯、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贝利、亚投行行长金立群、经合组织副秘书长鲁日奇卡出席。

李强指出，今年 9 月，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国际社会合力应对世界变局、破解紧迫难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这次对话会以“共商全球治理，共谋全球发展”为主题，就是为了进一步凝聚广泛共识，推动各方协调采取有力行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促进共同发展。

李强表示，2025 年的世界经济可谓波动曲折，在逆风中艰难前行。一些新情况新动向的出现，对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维护国际经贸秩序提出了迫切需求。开放合作是关键切入口，也是落实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路径。唯有开放合作才能创造更大增量空间、保持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快技术和产业升级。我们应当加大市场相互开放，避免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加强创新国际合作，共同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李强强调，中国始终是开放合作的坚定践行者和推动者。今年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取得新的发展成绩，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前不久，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对中国未来 5 年的发展作出战略擘画。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健向好势头，经济总量将再上新台阶。

阶，产业升级将创造新的发展空间，超大规模市场需求将加快释放。中国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欢迎更多外国企业来华开拓市场。

李强表示，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筑牢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格局，推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提升多边机制权威和效能，汇聚促进共同发展的更大合力。中国将继续积极承担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国际义务，建设性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为推动世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表示，过去一年，中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中国“十五五”规划同国际经济贸易增长高度契合，将为全球发展注入信心和新动能。中国坚定支持多边主义，支持全球南方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树立了典范。各方愿同中方在贸易投资、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民生就业、金融稳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加强沟通协作，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共促全球经济发展。

（来源 外交部）

2、新版中俄投资协定正式生效

12 月 1 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俄两国政府于 2006 年签署双边投资协定，为给两国投资者及投资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双方于 2022 年启动双边投资协定升级谈判，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署新版双边投资协定。

一、签署和生效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列舍特尼科夫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俄罗斯莫斯科签署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

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协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将为双向投资提供更高水平的制度保障，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协定的主要内容

协定案文共 20 个条款，包含投资保护、投资促进、投资便利化及争端解决等方面。相比于 2006 年签署的中俄双边投资协定，新版协定进一步完善了投资保护条款，双向投资的法律确定性增强；纳入了投资便利化规则，双方投资相关措施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将进一步提升；细化了争端解决程序，为妥善解决投资争议提供更加清晰的规则指引。

（一）受保护的投资者和投资范围。

投资者的定义（第一条）：缔约一方（即投资母国）的投资者指在缔约另一方（即投资东道国）领土内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依据投资母国的法律法规拥有投资母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指根据投资母国的法律法规设立或组建的任何法律实体。

投资的定义（第一条）：投资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在东道国领土内所投入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股份、股票、与投资相关的金钱请求权、知识产权、法律或合同赋予开展商业活动的权利、债券、贷款、商誉等。

（二）主要的投资保护义务。

公平公正待遇（第四条）：东道国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不得非法采取任何阻碍投资活动的歧视性措施。

国民待遇（第四条）：东道国依法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活动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活动的待遇。

最惠国待遇（第四条）：东道国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但是，自由贸易协定、税收相关协定、俄罗斯与前苏联国家间的协定等三类协定中规定的投资优惠待遇不能适用最惠国待遇规则。

征收及补偿（第五条）：除非符合协定规定的条件，东道国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采取直接或者间接征收、国有化或者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如采取征收，东道国政府需要给予投资者补偿。协定还对计算补偿的时点、市场价值的计算标准、以及补偿的支付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损失赔偿（第六条）：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由于东道国发生战争、国民骚乱、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东道国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待遇，不应低于它在相似的情况下给予本国投资者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允许资金自由转移（第七条）：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依照东道国法律履行税收义务后，东道国保障投资者自由转出其与投资相关的资金，不能不合理地迟延。投资者可以转移的与投资相关的资金包括：收益、出售或清算投资获得的款项、对借贷的偿付、从事投资相关活动的收入、由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获得的支付、征收补偿和损失赔偿等。

（三）投资便利化规则。

投资措施透明度要求（第九条）：协定规定了较为具体的透明度义务，要求东道国及时公布投资措施有关信息，包括投资活动是否需要任何批准，相关主管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有关要求、程序和费用，资格要求和资格验证与评估程序，技术标准和要求，与申请申诉或审查相关的程序，缔约方及其利害关系人在相关措施最终确定之前向负责机构提供评论意见的程序，处理申请的常规时间框架等。协定还规定东道国要尽可能提前公布上述内容，并给予合理置评机会等。

行政程序要求（第十条、第十二条）：协定规定东道国应确保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投资有关行政程序，在程序启动时向投资者提供合理的通知，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应尽可能给予其陈述的合理机会，以及相关程序应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等。此外，协定还规定东道国应为投资有关的行政决定提供适当的救济途径。

批准程序要求（第十一条）：协定规定东道国应确保其审批标准客观透明、程序公开公正，且不会不适当地拖延投资活动。协定还规定了东道国在批准程序中应履行的义务，如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审批，批准一经通过即在适用的条款和条件下生效，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以及重新提交申请的程序，主管机关收取的批准费合理透明等。

（四）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

协定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缔约一方投资者和东道国（以下简称“争议双方”）如何通过国际仲裁方式解决投资争端，即“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该机制适用于本协定项下发生的争议，但排除了对部分投资促进措施、投资便利化规则等的适用。

当投资争端发生后，如投资者希望通过上述机制解决争端，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投资受损害之日起 3 年内，向东道国指定的主管部门书面递送一份磋商请求，列明有关情况。争议双方应先尽可能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争端未能在 180 日内通过磋商解决，投资者可以将争端提交协定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国际仲裁。但应注意，投资者提交国际仲裁的时间通常需在提交磋商请求之日起 3 年内，且需放弃其在东道国法院或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提起或继续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协定还就投资者提起仲裁的条件和程序、仲裁的程序和规则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来源 节选自中国贸促会宁夏委员会）

3、商务部发布 2025 年《国别贸易指南》

近日，商务部外贸司、外贸发展局发布 2025 年《国别贸易指南》。《指南》选取中国重点出口目的国，介绍该国宏观经济概况、进出口商品情况，以及主要产业、交通运输、进出口潜力商品、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平台与机构、贸易环境和纠纷应对等信息，为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商协会和广大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提供帮助。

2025 年《国别贸易指南》可扫码获取：



（来源 商务部）

4、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美国纽约当地时间 12 月 15 日，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并授权加纳于 2026 年举办签约仪式。中国是公约的提案方和主要推动者。公约充分彰显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努力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推动全球治理改革与完善的决心和行动。

据了解，为填补跨境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相关国际规则的空白，中国于 2019 年 7 月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52 届委员会会议提交正式提案，建议针对此问题研究制定新的国际规则。经过中国与各方 6 年多来携手合作，不懈努力，2025 年 7 月和 12 月，联合国贸法会第 58 届委员会会议和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约草案，公约至此落地达成。

公约旨在解决包括铁路运单在内的各类跨境运输单证的物权效力问题，为运输单证的融资交易提供法制保障，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陆上贸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为全球贸易繁荣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来源 新华网）

5、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针对无人机领域增列“不可信供应

商清单”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公告，宣布将所有外国生产的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列入“不可信供应商清单”（Covered List），请问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答：美方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由，将所有外国生产的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列入“不可信供应商清单”，中方对此坚决反对。近年来，美方不顾中美两国企业开展正常商业交易和贸易往来，不顾中美两国业界的强烈呼声，一再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动用国家力量打击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他国企业，这是典型的市场扭曲和单边霸凌做法。中方敦促美方停止错误做法，立即撤销有关措施。若美方继续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采取必要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权益。

（来源 商务部）

6、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联络办公室

意大利当地时间 12 月 11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第 85 次成员国大会，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协会历史上在意大利总部之外设立的首个分支机构。

协会是致力于国际商事规则统一和现代化工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制订的公约、通则等法律文件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协会在香港设立办公室将助力香港打造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扩大协会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促进国际商事领域的法治建设。

（来源 商务部）

7、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方在世贸组织起诉印度信息通讯

产品关税措施及光伏补贴措施答记者问

有媒体问：据悉，中方已在世贸组织起诉印度信息通讯产品关税措施及光伏补贴措施。能否请您介绍具体情况？

答：12 月 19 日，中方就印度信息通讯产品关税措施及光伏补贴措施在世贸组织向印方提出磋商请求。

印方相关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约束税率、国民待遇等多项义务，并构成世贸组织明令禁止的进口替代补贴。这些措施给予印方本国产业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损害了中方利益。

这是中方继起诉印度电动汽车及电池补贴措施后，切实维护国内产业合法权益的又一坚定举措。我们再次敦促印方恪守其在世贸组织有关承诺，立即纠正错误做法。

（来源 商务部）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组件纳入“不可信供应商清单”

根据美国国家安全决议，联邦通信委员会更新了涵盖清单，将国外生产的无人机系统及其关键组件纳入其中。

背景信息：

- 联邦通信委员会的涵盖清单是指被认为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公民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的通信设备与服务清单。
- 根据《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委员会仅可在国家安全机构指示下更新涵盖清单。换言之，委员会无权自行更新该清单，必须执行国家安全机构专家作出的决议。
- 涵盖清单上的设备（即“涵盖”设备）禁止获得联邦通信委员会设备授权。大多数无线设备在美国进口、推广或销售前需获得联邦通信委员会设备授权。涵盖设备被禁止获得新的设备授权，从而阻止新设备进入美国市场。
- 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安全局鼓励各组织在合规管理工作中使用涵盖清单进行风险管理分析。
- 国家安全机构在决议中特别指出，对国外制造无人机系统可能被用于攻击破坏、未经授权的监视、敏感数据窃取及其他针对本土的无人机威胁表示担忧。此外，决议强调依赖此类设备将不可接受地削弱美国无人机工业基础。

法律后果

- 列入涵盖清单的新设备（如外国制造无人机）禁止获得联邦通信委员会授权，因此不得进口至美国使用或销售。本次涵盖清单的更新不禁止进口、销售或使用联邦通信委员会此前已授权的任何现有设备型号。
- 此行动不影响任何已购买的无人机。消费者可继续使用已合法购买或获得的任何无人机。

（来源 美国白宫）

2、欧盟将放宽企业可持续发展法规

在美国和卡塔尔等国的企业和政府施加了数月的压力后，欧盟 9 日达成了一项协议，将缩减其企业可持续发展法律的适用范围。

路透社报道，欧盟各国政府和欧洲议会商定的修订方案，将削弱现行法规对绝大多数企业的约束力。此前，部分行业批评称，欧盟的繁文缛节和严格的法规监管阻碍了与外国竞争对手的竞争力。

“这项协议带来了历史性的削弱，”议会谈判代表约根·瓦尔伯恩说。他指出，削减幅度超过欧盟委员会最初提案——该提案预计可为企业节省 45 亿欧元行政成本。

但此举令环保活动人士、部分投资者及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国家政府深感失望。他们曾敦促布鲁塞尔方面维持现行法规，以支持欧洲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

中小企业豁免受益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巨头埃克森美孚的一位发言人表示，这些变化“还远远不够”，并指出欧盟的尽职调查法仍将适用于外国公司。

这位发言人说：“特朗普政府已明确表示这将阻碍贸易谈判，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项合乎常理的解决方案。”

根据修订方案，欧盟将把其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欧盟规模最大的公司，即员工超过 5000 人，年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公司。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在欧盟的营业额超过这一数额的外国公司。违规企业可能面临全球净营业额 3% 的罚款。该法规要求企业解决供应链中的人权与环境问题。

欧盟还将去年生效的 CSDDD 的合规期限推迟至 2029 年中，并取消了要求企业采用气候变化过渡计划的要求。

“此举对企业来说适得其反，削弱了问责机制，并危及欧盟在气候和工业转型方面的计划和目标。”律师事务所和倡导组织 Frank Bold 的高级政策官员朱莉娅·奥滕表示。

外部压力增加

美国和卡塔尔一度向欧盟方面施压，要求其缩减尽职调查法规，并警告称，这些规定可能会扰乱与欧洲的液化天然气贸易。

德国和法国的领导人曾试图完全废除该法律，称其损害了企业的竞争力。

9 日达成的协议还涵盖了欧盟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该指令要求企业披露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以提高对投资者和消费者的透明度。

欧盟同意将报告范围仅限于员工超过 1000 人且年净营业额达 4.5 亿欧元的企业——以及欧盟内部营业额达到 4.5 亿欧元的非欧盟公司——而非现行标准的 250 人以上企业。

欧盟议会和欧盟成员国均需正式批准这些变更才能生效，但通常来说，这是对预先达成协议的走过场般的程序。

（来源 欧洲时报）

3、法国参议院投票加码“小额包裹税”

12 月 1 日，法国参议院投票通过了一项政府提议的税收法案，对来自欧盟以外、价值低于 150 欧元的“小额包裹”征税，但额度从 2 欧元提高至 5 欧元。这项特别税法此前已在国民议会获得批准。

法新社报道，法国政府在 2026 年预算案中主张新设该税种，旨在遏制欧盟境外电商平台的小型包裹大量涌入。政府认为，此类包裹很多不符合欧盟法规，存在逃避海关监管或未缴增值税等问题。

但与政府立场不同的是，参议院左右翼阵营在表决时几乎一致同意对“小额包裹税”征税力度加码，从原计划的 2 欧元涨至 5 欧元。

参议员雷诺-加拉贝迪安（Évelyne Renaud-Garabedian）批评说“这些电商平台冲击了我国商业，造成不合规产品泛滥和偷逃增值税的现象。”

她还补充说，将此项税收从 2 欧元提高至 5 欧元，旨在“发出一个清晰的政治信号，作出一次震慑”，“我们必须告诉欧盟委员会加快行动”。

公共账目部长蒙沙兰（Amélie de Montchalin）为政府最初提出的 2 欧元税额、欧盟的协调行动作出辩护。欧盟计划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此税，而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则将从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蒙沙兰认为，税额超过 2 欧元后，可能就不再被视为“监管费”，而是被定性为关税，从而会引发潜在的争议。

蒙沙兰重申，该措施旨在保障大规模物流（2024 年达到 8 亿件商品）的安全，并防止危险产品入境。

法国经济财政部预估，依照每件 2 欧元的标准，此项税收创造的年财政收入为 5 亿欧元。

蒙沙兰解释说，如果实行 5 欧元的标准，创收可能达到 7 亿至 8 亿欧元，但不会超过前者的两倍，因为这将引发强烈的行为效应，导致对此类包裹的需求下降。

报道说，参议院的此次投票结果并不具备最终效力，因为议会对预算案的审议工作仍在进行，最早要到 12 月中旬才能结束。

在参议院投票通过加税决定之际，中国快时尚跨境电商平台希音（Shein）在法国陷入因被指销售非法或违规产品的舆论和司法风波。

（来源 欧洲时报）

4、阿联酋颁布新法令明确企业所得税抵免顺序

《中东经济报》12 月 15 日报道，阿联酋最新颁布的《联邦法令-法律修正案》明确了在适用相关激励政策时，企业计算与结算应缴所得税的具体机制。根据新规，税负将按以下顺序依次抵免：首先，使用纳税人根据原税法第 46 条享有的预提所得税抵免余额；若仍有余额，则使用第 47 条规定的外国税收抵免；此后剩余的应纳税额，可使用内阁根据部长建议指定的其他激励或减免余额。

法令同时新增条款，规定纳税人在特定情况下，可根据内阁设定的条件、时限和程序，就上述未使用的税收抵免余额申请支付。此外，新条款授权联邦

税务局，在经其董事会决议后，可从企业所得税收入及相关补足税收入中扣留相应款项，以结算已获批准的此类支付申请。

（来源 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5、沙特不再向工业产业外籍劳工征收外派费

ARAB NEWS 12 月 17 日报道，经沙特内阁批准，持有工业许可证企业中的外籍劳工将不再被征收外派费。工矿部大臣班达尔表示，此举将提高沙特工业的全球竞争力，并扩大非石油出口在国际市场上的覆盖范围。

沙特曾于 2018 年开始向当地企业的外籍劳工征收外派费。费用根据外籍员工与沙特员工的比例而定。如果外籍人士数量等于或少于沙特人数量，则每位外籍人士每月约需缴纳 700 里亚尔；如果外籍人士数量超过沙特人数量，则费用为每月约 800 里亚尔。对于小型企业（9 名或以下员工）有例外和部分豁免，在满足某些条件（例如为业主注册社会保险和雇用沙特人）的情况下，最多可豁免 4 名外籍人士。

（来源 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6、越南工贸部正式部署产品溯源系统

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工贸部的产品溯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www.verigoods.vn）。

该系统以人民和企业为中心，充当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以增强市场信心。通过二维码等认证方式，实现产品信息透明化，使消费者能够轻松识别正品，为企业提供展示品牌信誉、预防和遏制假冒现象的有效工具。

工贸部产品溯源系统的部署将为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共同的平台来提升产品溯源能力。同时，面对消费者日益关注产品质量、安全、来源和可持续性的趋势，该系统以直观、透明和准确的方式提供信息，帮助消费者做出负责任的消费决策，从而为建设健康的消费文化和发展可持续商品市场作出贡献。

未来，工贸部将继续与各部门、行业、地方、行业协会和企业界密切合作，完善系统，组织培训和使用指导，并审查完善相关法律框架、标准和技术法规。

（来源 越南之声）

7、越南《数字技术产业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越通社 12 月 9 日报道，越南第十五届国会 2025 年 6 月通过《数字技术产业法》，该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部分条款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先行生效），标志着越南在发展数字技术产业上迈出战略性一步，为朝全球数字技术中心目标迈进奠定了制度基础。

该法推出一系列突破性优惠政策、高质量数字技术产业人才发展战略、人才吸引机制，规定加强现代化数字基础设施和同步生态体系建设，不仅是一部行业法律，更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制度杠杆，为有效落实越共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突破发展的第 57 号决议提供了强大动力。

该法在土地与企业所得税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量子计算、大数据、消费级芯片、AI 芯片、物联网芯片以及半导体产业所需 14 类关键材料和 18 类核心设备，将享受最高级别政策支持，包括全额减免土地使用费与土地租金。

从事电子设备生产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四免九减半”优惠，即自盈利年度起前四年全额免征，随后九年减半征收。对于投资超过 6 万亿越盾大型项目，政府总理有权决策将优惠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最多 50%。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上述税收优惠：产品使用越南境内设计、生产、封装或测试的半导体芯片；设立不少于 10 人研发部门（越籍员工占比不低于 50%），且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平均净收入 2%；生产的电子设备拥有自主设计产权；供应链中至少有 30%越南本土企业参与并开展了技术转让。

为最大限度降低研发成本、鼓励创新，该法大幅放宽对进口二手设备的限制，允许在以下特定情形下进口：用于特种专业用途；用于科学研究；为国外客户进行来料加工，且成品全部出口。

该法规定了政府采购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国产优先政策：硬件产品设计方案与注册商标均须为越南组织、企业或个人所有，软件产品设计开发所有权属于越南组织或个人，或主要基于越南方面拥有或主导的开源代码进行开发。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 DEPA-BOI 携手推出新措施提升产业竞争力

据泰媒报道，泰国数字经济促进局（DEPA）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于 12 月 8 日联合推出新措施，通过“数字服务账户”机制支持企业加速采用数字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

根据新政策，企业只要投资或使用由泰国认证数字企业家开发或改进的数字技术，或将自身数字产品、服务注册至 DEPA 数字服务清单，即可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30% 的补贴，单个法人最高补贴可达 1 亿泰铢，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

DEPA 局长纳塔蓬表示，此举旨在推动重点产业应用数字技术，包括农业与生物技术、智能电子、高附加值食品、综合医疗技术、下一代汽车、国防、生物燃料与化工、机器人等，帮助企业提升生产与运营效率。支持范围涵盖企业资源连接系统（至少需整合三类数据功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及数据分析等技术。

申请条件方面，中小企业最低投资额需达 2000 万泰铢，其他企业最低投资额为 5000 万泰铢（均不含土地与流动资金）。新措施有望加速泰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家技术竞争力。

（来源 驻泰国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印度人民院批准保险业外资 100% 持股比例

据印度《铸币报》报道，12 月 16 日，印度人民院通过一项修正案，将印度保险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上限从 74% 提高到 100%，以此促进竞争并吸引更多资本流入。

印度财政部部长尼尔玛拉·希塔拉曼在人民院表示，在印度现有的 70 家保险公司中，仅有 40 家有外国投资，其中 10 家的外资持股比例低于 26%，23 家在 26% 至 49% 之间，3 家在 49% 至 74% 之间，4 家达到 74%。

（来源 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阿尔及利亚加强对战略领域外国投资监管

据阿尔及利亚 Algérie360 网站 11 月 29 日报道，阿尔及利亚 11 月 23 日颁布第 25-304 号行政法令，对所有向战略领域外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或股权的行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管控，引入了强制性的事先授权制度，要求多个国家机构参与审查。

该法令确立了一项核心规则：任何涉及外国买方的股份或股权转让，无论买方是个人、法人实体，还是根据阿法律注册成立并由外国资本控制的公司，均须事先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这项措施主要针对在战略领域运营的公司，战略领域通常涵盖能源、电信、关键基础设施以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活动等敏感经济领域。

法令规定了审查程序的期限和步骤。监管机构须征求几个关键政府部门的意见，包括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和卫生部，以及负责监控资金流动的核心机构——阿尔及利亚银行。每个机构都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出具一份意见书。

这项新法令旨在加强监管框架，保护战略行业，对外国资本参股本国企业严加管理。

（来源 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津巴布韦出台新规保留 17 个行业给本国居民

《先驱报》近日报道，津巴布韦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新的《2025 年本土化和经济赋权（外国参与保留行业）条例》，该条例旨在通过保留 17 个行业给本国居民，强化本土化政策，赋予当地人更多的经济权力。根据新规，

外国投资者若希望参与津巴布韦的保留部门，必须遵守严格的条件，这些部门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理发美容美发店、面包店、职业介绍所、广告代理、烟草分级和包装、水井钻探、本地工艺品市场和分销、药店零售、代客泊车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粮食磨粉业、货运和物流、航运和货运代理、公路客运和租车、地产中介、清关和报关服务等。条例的“参与”定义非常广泛，涵盖了与本土企业建立合作、收购、投资股权等方式，规定了外国企业在特定行业的准入门槛。

此外，新规还为某些领域设定了较高的投资要求。例如，在零售和批发贸易领域，外资公司需雇用至少 200 名全职员工，并投资至少 2000 万美元；在粮食加工领域，投资者需雇用 50 名员工并投入 2500 万美元。运输和物流业务要求投资者雇佣 100 名员工并投资 1000 万美元。

（来源 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新西兰国会通过《海外投资法》修正案

近日，新西兰国会三读通过了《海外投资法》修正案。新副总理、财政部副部长西摩对修正案的通过表示欢迎。

根据新法，除住宅用地、农地和渔业配额外，所有投资的决定都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除非存在潜在的国家利益问题。该法案还通过引入经修订的国家利益测试，取代现有的“新西兰利益测试”和“投资者测试”，从而整合并简化了非敏感资产的筛选流程，使监管机构能够对低风险交易进行分类处理。如果发现存在国家利益风险，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附加条件或阻止交易来应对。对于农田、渔业配额和住宅用地的投资，现行的审查要求将继续有效（但持有合格投资者签证者对住宅用地的投资除外）。

（来源 驻新西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江苏优品行全球”活动走进中东

11月27日，由江苏省商务厅主办的“江苏优品行全球”江苏（中东）贸易对接会在迪拜成功举办。本届江苏（中东）贸易对接会是省商务厅首次在海外举办的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贸易对接活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对接踊跃。南京、徐州、苏州等地的46家外贸企业与来自阿联酋等中东、非洲、欧洲等地区的60余家采购商进行了深入对接。

在对接区域，参会外贸企业精心准备，化“人气”为“商机”。苏豪天泓汽车负责人表示，现场已面对面与10余家采购商进行了对接，并与埃塞俄比亚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同时，来自黎巴嫩、阿联酋的客户对我们国产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等产品提出了采购意向，下一步企业将与客户就具体细节进行洽谈磋商。徐州汉邦车业现场接待了12家客户，会后迪拜客户邀请汉邦车业去实体店考察，并现场确认下单，首批电动四轮农副车订单约10万美元，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踪与迪拜、沙特、肯尼亚客户的意向订单。本次对接参与外贸企业覆盖了建材、汽配、工程机械、钢铁、服装等多个行业，据初步统计，现场意向成交已超千万美元。

采购商积极洽谈，转“需求”为“合作”。中东买家根据企业的背景资料手册，带着明确的产品采购需求专程到会参与对接。中东领先的油气服务提供商和当地领先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均到会对接。迪拜当地买家现场就锁定了两家满意的地板供应商，埃及汽配采购商Mido先生表示此次贸易对接会精准匹配供需，与多家汽配供应商达成了合作意向。迪拜买家还通过香港贸发局驻中东代表处联系中国制造网，希望采购江苏咖啡机器人等产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1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 1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第一条信息，发布 10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10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4，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7.3%，环比下降 1.2%。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印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列，美国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连续 16 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医药、机械设备和轻工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5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28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09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31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87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表明主要经济体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对关税工具的运用愈加频繁。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2，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锂电池、半导体和电信设备等产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33.2%，环比下降 7%。

第二条信息，发布 11 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5 年 11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9.16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21.6%，充分印证了我国外贸保持连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展现出较强韧性。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32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签证份数为 40.24 万份，同比增长 13.0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97.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93%；签证份数为 32.75 万份，同比增长 38.36%。

2025 年 11 月，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8.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33%；签证份数为 34789 份，同比增长 30.01%。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金额、份数连续保持双增长，充分表明我国各项外贸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激发了外贸活力，广大企业也通过开拓新兴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多种方式为保持外贸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第三条信息，发布《2024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更加科学合理评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帮助中国企业全面了解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政策、市场等维度的评价信息，中国贸促会自 2022 年开始发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年度报告，现正式发布《2024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

本次《报告》重点评估范围增加法国、英国、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扩展至全球 25 个主要经济体。指标体系新增“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影响”等前沿指标，更精准反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实践。融合客观数据赋权与专家战略判断，引入静态匹配分析与动态协调分析，从多维度评估各国知识产权治理的整体效能与发展水平。

《报告》显示，从综合指数看，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呈现多极化发展趋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较大提升。欧洲国家整体表现依然突出，在排名前十的国家中占据半数。中国在 25 个国家中位列第七，在多个领域表现优异，

如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排名第一，申请总量与产业影响指标持续领先；保护基础排名第二，研发人才与企业投入位居世界前列；国际合作排名第二，海外布局与创新出口增长显著。

“十五五”时期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中国贸促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致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贺信精神，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苏州市贸促会商法服务高效便民 助企纾困彰显实效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贸促会凭借专业、高效、便民的商事法律服务，接连助力本地企业破解跨境经营难题，在国际投标、货款追讨等关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赢得广泛赞誉。三起典型案例充分展现贸促系统“反应迅速、协同有力、服务精准”的工作效能，彰显苏州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出海拓市场的决心。

一、争分夺秒+协同攻坚，护航企业中标国际项目

2025 年，苏州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通过海外经手在的一商参与国际招标项目。在评标环节中，A 公司虽被列为意向第一名，但招标方突然要求必须于 3 日内补充提交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等文件的海牙认证，否则将面临中标资格被取消的风险，项目订单也可能因此落空。

关键时刻，A 公司紧急向苏州市贸促会求助。接到申请后，苏州市贸促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当天晚上即组织人员加班审核海牙认证所需材料，并同步对接江苏省贸促会。第二天上午 9 时，省贸促会迅速协调商事认证处、代办领事认证处介入，高效联动江苏省外事办公室，争取关键时间窗口。省外办

高度重视，了解企业“时间紧、任务重”的紧急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于当日完成全部认证流程，成功出证。在多方协同作战下，A公司于提出申请诉求的第二天就顺利取得认证文件，确保投标讲为中料按时提交，提前锁定项目成果，为成功拿下海外高端订单的打下坚实基础。

此次“与时间赛跑”的认证服务，不仅挽救了企业的中标机会，而且以高效专业的服务展现了贸促系统服务商事活动的强大支撑力，为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欧洲高端市场注入强劲信心。

二、多轮敦促+保险兜底，助力企业挽回国际损失

今年1月上旬，苏州市贸促会接到太仓某公司（以下简称正分和“B公司”）求助电话，称其与巴基斯坦某公司存在一笔9.5万美元的逾期货款，已拖欠4个月之久。对方屡次以财务流程、银行操作等理由推诿，企业追款无门，经营压力陡增。

接到诉求后，苏州市贸促会工作人员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对B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往来邮件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其主张具有充分依据。经研判，苏州市贸促会决定启动国际商会敦促履约机制，于2月5日对接江苏省贸促会商法中心免费出具《国际商事敦促履约函》，向巴基斯坦公司发出正式法律警示。函件发出当日，B公司即反馈收到前两笔款项共计4万美元，剩余款项也获承诺于短期内支付。尽管后续对方多次拖延，苏州市贸促会仍持续跟踪进展，保持与企业的密切沟通。在判断继续合作无望后，苏州贸促会于4月1日主动对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协助企业启动索赔程序。最终，B公司于7月9日获得中信保的先行赔付，最大程度减少了经济损失，案件圆满收官。

三、快速响应+精准施策，促成企业跨境回款和解

吴江某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与墨西哥某公司存在一笔1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因对方迟迟未付款，C公司于9月28日向苏州市贸促会寻求帮助。接

到诉求后，工作人员迅速梳理案情，一天时间便完成《国际商事敦促履约函》起草与审核，并于 10 月 10 日向外方公司正式发送。函件发出后四天，C 公司即收到首笔还款 5 万美元，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推动尾款尽快到账，10 月 17 日，苏州市贸促会与 C 公司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制定后续追讨策略，涵盖分期付款、延期履行、调解协议签署及加速履约条款等多套方案，指导企业开展专业谈判。在贸促会的持续推动下，双方沟通不断深化，最终于 11 月 7 日，C 公司成功收回全部剩余货款，案件顺利终结。从跨境货款追讨到国际投标护航，三起案例，三种场景，一个共同内核：响应快、举措实、服务优、协同强。苏州市贸促会始终坚持以企业需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国际商事服务职能，构建起“快速响应-专业审核-多方联动-全程跟踪”的闭环服务体系。无论为龙头企业抢夺“国际订单”，还是为中小企业追回“血汗钱”，苏州市贸促会都展现出“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困”的责任担当。从协调海牙认证“加急出证”到出具敦促履约函、对接出口信保，每一项服务都精准对接企业痛点，真正实现了“企业少跑腿、服务多跑路”。

（来源 中国贸促会发展研究部《贸促工作参考》）

4、大成斩获 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税务中国律所殊荣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Legal 500 China Awards 2025）颁奖盛典在北京瑰丽酒店隆重举行。活动现场，Legal 500 宣布了此次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税务领域强劲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荣膺“年度税务中国律所（Tax: PRC Firms Law Firm of the Year）”。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摩洛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出海”新支点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产业格局重塑的浪潮中，摩洛哥正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基础、前瞻性的投资政策以及优越的市场准入条件，成为中国企业布局欧美与非洲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的战略支点。

一、摩洛哥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硬实力

摩洛哥何以成为中国企业布局欧美与非洲市场的关键节点之一，其优势体现在多个层面：

完善的产业基础。近年来，凭借“跨国品牌投资+供应链本土发展”的双轮驱动模式，摩洛哥成功将汽车产业打造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2024 年，摩洛哥汽车产量达 61.4 万辆，超越南非成为非洲第一大汽车生产国。随着雷诺与 Stellantis 摩洛哥整车厂产能的增长，一大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落户摩洛哥，带动摩洛哥汽车生产本地化率达到 65%以上，成为非洲地区汽车产业链最完备的国家。汽车行业连续多年位居摩洛哥出口首位，2024 年整车及零部件出口额达 162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4.5%，其中约 80%销往欧洲市场。

稳定的政治经济与优越的贸易条件。摩洛哥政治经济长期稳定，是非洲唯一与欧盟、美国同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出口欧美市场享受零关税或低关税待遇。摩洛哥政府积极推动绿色合作协议，提前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为企业出口扫清障碍。

完善的交通设施与领先的绿色能源。摩洛哥拥有非洲首条高速铁路、覆盖主要工业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以及被誉为“地中海物流枢纽”的丹吉尔地中海

港。摩洛哥电力供应稳定，绿色能源发展迅速，2024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已达 35.4%，预计 2034 年将提升至 52%，为“绿色制造”提供坚实保障。

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政策与清晰的产业规划。摩洛哥政府推出“五免五减半”等税收优惠，提供资本补贴与增值税减免，并持续扩建工业园区。2024 年，摩洛哥启动首个动力电池工业加速区（AL JORF），致力于打造从矿产资源到电池制造、整车组装的完整生态。

丰富的矿产资源与巨大的市场潜力。摩洛哥磷酸盐储量占全球 75%，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提供了关键原料。随着欧盟“禁燃令”于 2035 年生效，摩洛哥电动化进程加速。预计到 2035 年，本地电动汽车年产量将超百万辆，动力电池需求约 66GWh，若承接部分中国对欧电池出口产能，总产能有望突破 140GWh。

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在摩投资现状

作为北非地区首个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的国家，良好的双边关系为中国企业赴摩洛哥投资提供了基本保障。自 2023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在摩洛哥的投资呈现爆发式增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公开的中资企业在摩投资总额已超过百亿美元。

中企投资呈现出“电池为核心，上游材料先行”的特点。与在其他市场优先布局整车组装厂的模式不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在摩投资呈现出“电池为核心、上游材料先行”的鲜明特点，几乎覆盖了动力电池制造的各个环节。国轩高科计划产能最高可达 100GWh 的“动力电池超级工厂”是整个投资版图的基石；在上游材料领域，贝特瑞布局正负极材料，中伟股份投资三元前驱体和磷酸铁锂，天赐材料聚焦电解液，雅化集团携手 LG 新能源生产氢氧化锂，华友钴业也与韩国 LG 化学计划投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这些工厂与海亮股份的锂电铜箔等项目正在摩洛哥构建了一条日趋完整的本土化动力电池产业链。

整车企业侧重摩洛哥本地终端销售市场。我国新能源整车企业虽然尚未在摩洛哥设立本地化工厂，但比亚迪、长城欧拉、蔚来等品牌已进入摩洛哥终端市场，未来摩洛哥快速增长的国内需求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市场展望与投资建议

展望未来，摩洛哥的投资空间依然广阔，企业在加快布局摩洛哥市场的同时，还需充分分析市场发展形势，合理利用当地政策，以降低项目风险，提升投资收益。

精准产品定位，把握市场脉搏。当前在摩投资主要集中在供应欧美市场的高端动力电池领域，而摩洛哥本土整车企业以经济型车型为主。企业应结合下游需求，合理规划产品结构，并关注高压电源系统、动力总成等零配件，以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新兴领域。

推动市场多元化，降低依赖风险。考虑到欧洲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建议企业以摩洛哥为支点，加快开拓北美、非洲及中东市场，并适时转向储能电池领域，构建更加均衡的市场结构。

强化本地融合，善用金融工具保障投资安全。摩洛哥独特的商业环境需要企业特别关注：投资优惠政策申请流程较为复杂，政策调整相对频繁；摩洛哥王室在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当地存在高失业率和水资源短缺等挑战。建议企业选择具有王室背景的合作伙伴，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并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构建全方位的风险保障体系。

结语：中摩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作前景广阔，中国企业需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深化本地融合，灵活应对市场与政策环境，实现从“制造出海”到“生态共赢”的跨越。以摩洛哥为支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在助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中，书写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新篇章。

（来源 内容来源：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区域国别研究院）

2、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越南

一、美国原产地规则对越南的适用

货物由越南出口至美国，必然需要经过美国（即进口国）的原产地规则进行判断是否原产地为越南，否则将会涉及关税欺诈或走私等法律风险。但是，在从越南出口之前，需要取得越南政府主管机关颁发《原产地证明》，该货物必然需符合越南（即出口国）的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来自与美国存在正常贸易关系（NTR）且未享有任何特殊贸易优惠待遇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越南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与美国维持正常贸易关系，但尚未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也未被纳入美国普惠制（GSP）等优惠贸易计划。因此，越南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应适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确定原产地。企业在将货物自越南出口至美国时，需按照相关要求申办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即普通原产地证书），以满足美国海关的合规要求。

二、基本立法

根据越南第 31/2018/ND-CP 号《关于对外贸易法原产地规则的指导法令》（以下简称《原产地法令》，可通过后附链接下载）第 6 条规定，某货物（A good）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可以视为一国原产：

1. 根据《原产地法令》第 7 条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生产区域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或者

2. 非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生产区域完全获得或生产，但符合《原产地法令》第 8 条的要求。

三、完全生产或获得规则

《原产地法令》第 7 条规定，下列货物应视为完全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地区生产或获得：

1. 在某一缔约方、某一缔约方国家集团或其领土内种植和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 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3. 从第 2 款规定的活体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4. 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地区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产品。

5. 未列入第 1 款至第 4 款的矿物和天然物质，从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和地区的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床下开采或获取。

6. 从某一缔约方、某一缔约方国家集团或领土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下获取的货物，但前提是该国、某一缔约方集团或领土根据国际法授予的开发权行使管辖权。

7. 由在某一国家、某一国家集团或某一地区注册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缔约方、某一缔约方国家集团或某一地区国旗的船只从公海捕捞的渔获物和其他海产品。

8. 在任何加工船上使用第 7 条规定的货物生产的货物，该船只已在某一国家、某一国家集团或地区注册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缔约方、某一国家集团或地区的国旗。

9. 在该国家或地区生产或者消费过程中获得的产品，已经不能发挥原有的功能，并且无法修复和恢复，只能报废或者作为材料、原材料使用或者回收利用。

10. 在一个国家、一国家集团或地区生产或利用第 1 至 9 款所述货物获得的货物。

四、非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根据越南《原产地法令》第 8 条第 1 款，如果货物符合工业和贸易部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附录中规定的标准，则该货物应视为非完全在某个国家、一国家集团或地区获得或生产。

越南工业和贸易部颁布了第 05/2018/TT-BCT 号《关于货物原产地的通告》（以下简称《越南原产地通告》），根据《越南原产地通告》第 6 条第 2 款设置了两个标准，分别为“税则改变规则”和“当地价值含量”规则。

（一）税则改变规则（CTC）

指货物的两位数、四位数或六位数的 HS 税则标题与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材料（包括进口材料和原产地不明的材料）的 HS 税则标题相比有所改变。

在实践中，各国往往依据海关合作理事会（CCC）《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来判断货物的税则归类编码。根据该文件，商品编码国际层面细分到六位数：前两位是商品所在的章（Chapter）；前四位叫税目（Heading）；前六位叫子目（Subheading）。

对于不同产品，越南工业和贸易部有不同的 HS 位数改变要求。根据《越南原产地通告》附件 1《货物特定规则》，表格中标注为 CC 的是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必须通过 2 位商品代码的转换，即章改变；标注为 CTH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必须经过 4 位货物代码的转换，即品目改变；标注为 CTSH 是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必须进行 6 位货物代码转换，即子目/节改变。

对于每一个海关编码的产品，附件 1《货物特定规则》都说明了该产品是适用 CC、CTH 还是 CTSH（三者中只有一个强制适用），三者难度是递增的。对于适用范围，总体而言，动物产品、水产品等更易适用 CC，金属制品会适用 CTH，药品等适用 CTSH。例如，0301.11“淡水鱼”要求前两位代码进行改变，但是 7205.10“生铁、镜铁及钢铁的颗粒”要求四位代码的改变。

第三章		
鱼类及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活物		
3.01		
	——水生植物	
301.11	——鱼	CC
301.19	——其他	CC

0301.11 “淡水鱼” 税则改变要求

72.05	颗粒和粉末，来自生铁、铁或钢	
7205.1	——颗粒	CTH
	——粉末	
7205.21	——合金钢制	CTH
7205.29	——其他类型	CTH

7205.10 “生铁、镜铁及钢铁的颗粒” 税则改变要求

(二) “当地价值含量”(LVC)

1、当地价值含量的计算方式

根据《越南原产地通告》，当地价值含量有两种计算方式：

(A) 直接公式

原产于一个国家、国家集团或生产区域的材料的价值

LVC = X 100%

FOB

(B) 间接公式

非原产于某个国家、国家集团或
生产区域的材料的价值

LVC =

FOB —

 X 100%

FOB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应自行选择直接公式或间接公式来计算 LVC，并在该财年内应用相同公式。越南出口货物 LVC 标准的验证和识别应基于上述公式。

2、当地价值含量的应用

根据《越南原产地通告》的附件 1《货物特定规则》，对于部分商品列明了当地价值含量的要求。例如以 8703.10 “雪地行走专用车；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 为例，要求是当地价值含量不低于 30%或者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必须满足 6 位货物代码转换。

87.03	主要设计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不包括属于 87.02 组的类型，包括带共用行李舱的载人汽车（旅行车）和赛车	
8703.1	专门设计用于雪地行驶的车辆；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	LVC30%或 CTSH

雪地行走专用车、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当地价值含量要求

3、当地价值含量的最低比例

并非所有产品均在附件 1《货物特定规则》中列明比例，根据越南《原产地法令》第 11 条，如果没有优惠规则的适用，则当地价值含量应当适用最低价值标准，即：

第一，用于生产该货物且未进行所需税则改变规则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 的 15%；

第二，对于 HS 编码第 50 章至第 63 章规定的货物，除了前述“价值判断”还可以采用“重量判断”，即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所有未进行所需税则改变规则的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5%。

五、确定原产地时不应考虑的事项

对于简单加工、分装和更换标识等行为，不属于实质性改变，不会变更原产地。根据越南《原产地法令》第 9 条的规定，下列操作或处理，无论单独进行还是相互结合进行，均视为简单工序，在确定货物是否原产于某个国家、一组国家或地区时不应予以考虑：

1. 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通风、摊铺、干燥、冷却、在盐水、硫磺蒸汽中或添加其他添加剂、去除损坏部件等）。
2. 除尘、筛选、挑选、分类（包括分组）、清洗、涂漆或切割成碎片。

3. 更换包装及拆解或组装货件；装瓶、包装、入袋或装箱及其他简单包装工作。
4. 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加贴标记、标签或其他类似的识别标志。
5. 简单地混合货物，无论是相同还是不同种类。
6. 简单地将产品的零件组装成完整的产品。
7. 同时从事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作。
8. 屠宰动物。

六、越南的原产地核查趋势

《越通社》2025 年 4 月 11 日报道，越南国家 389 号指导委员会（即越南反走私、打击贸易欺诈和假冒商品国家指导委员会）常设办公室于 4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地方加强打击涉及商品原产地的贸易欺诈行为，建议各部委和地方加强掌握形势、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并严厉处理通过陆地口岸、海港、国际机场边境运输伪造越南原产地商品的行为。

从整体趋势而言，越南对于原产地的监管日趋严格。自 2025 年 4 月起，越南工贸部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签发第 1103/QĐ-BCT 号决定，正式收回此前授权越南工商联合会（VCCI）签发原产地证书（C/O）、不改变原产地的货物证明（CNM）以及认证书编号（REX 编号）的发行权；换言之，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将更加谨慎。

第二，发布 2025 年第 9 号指令（09/CT-BCT），下令升级 eCoSys 电子原产地证书系统，引入违规行为实时警报、更严格的签发控制和增强的数据验证功能。

第三，颁布第 2515/BCT-XNK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

（本文节选自商务部外贸司《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第一期）》，本文作者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陈苟开、戚薇、沈靖城、朱柏潮、耿安然）

（来源 商务部外贸司）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
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